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勞工申訴權益 公告事項

113年1月12日公告

114年2月3日第一次修訂

一、依據：

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

二、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或人員：

本分署員工如發現違反本公告事項三、各款所列範圍之法令內容規定時，得逕向左列機構或人員提出申訴：

(一)本分署一層主管 (二)本分署各科、室、站主管。(三)企業工會。(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7-12樓。

三、勞工得申訴之範圍：

本分署員工得向本公告事項二、各目所列機構及人員就違反左列之法令內容相關事項提出申訴：

- (一)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技術生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保險費、投保薪資及保險給付等相關事項。
- (四)勞動檢查法：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代行檢查機構與代行檢查員及檢查程序等相關事項。
- (五)就業服務法：民間就業服務、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事項。
- (六)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歧視、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事項。

四、勞工申訴書格式：

本分署員工採用書面提出申訴時其申訴書格式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受文者。(二)申訴內容。(三)申訴人姓名。(四)申訴人服務單位名稱或工程名稱。(五)申訴人服務單位地址或工程地址。(六)申訴人服務單位電話。
- (七)申訴人地址及電話。(八)申訴日期。

五、申訴程序：

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分署一層主管、主管、工會口頭申訴提出，亦得以書面申訴書逕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受理申請單位必須對於申訴勞工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身分。